

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0年01月1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08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

本實施辦法係依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宗旨：

系務會議研訂本系整體發展之方針與規劃，配合學校相關規定，確立本系教學、經費運用與學生事務之決議，以提升本系教學與研究品質；並能符合現代社會變遷，培養適能適才之優秀畢業生。

第三條 性質與位階：

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負責本系各項事務之決策與推行。

第四條 會議委員資格與結構：

會議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二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五條 任務：

本委員會綜整本系相關事務之規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系事務之發展。
- 二、經費之籌劃、預算、運用與審核。
- 三、本系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討論與確認。
- 四、系內特殊事務之處理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：

- 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與會。
- 二、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以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一切決議，本系教職員生應配合執行。必要時得報請校方核備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改：

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